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XDA-C2025-0929

项目名称：淳化 4 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
项目

招标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代理人：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8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3
四、磋商	13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5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15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16
八、质疑和投诉	16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评分细则	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1
1. 投标报价说明	41
2. 工程量清单	4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	42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4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46
四、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2.1 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7
五、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7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47
七、项目实施方案	48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9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淳化 4 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KXDA-C2025-0929

项目名称：淳化 4 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0719.09 元

最高限价：590719.09 元（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项目需求：淳化 4 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工 期：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如下条件，并依照规定提供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近半年(2025年4月-2025年9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39号印湖山庄商业街1-114

方式: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39号印湖山庄商业街1-114)购买磋商文件,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售价: 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39号印湖山庄商业街1-114

提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PDF扫描件及word版本,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39号印湖山庄商业街1-11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信息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未及时关注导致投标有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桂园东路 29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方式: 025-522914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 39 号印湖山庄商业街 1-114

联系人: 刘工

联系方式: 025-52655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25-5265595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对淳化 4 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5-5229147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 39 号印湖山庄商业街 1-114）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2655958
3	项目名称	淳化 4 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项目
4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柒佰壹拾玖元零玖分（¥590719.09 元），（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5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最终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踏勘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招标范围	淳化 4 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项目，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8	工 期	30 日历天
9	分包	不允许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2	投标保证金	/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 39 号印湖山庄商业街 1-114））
15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开标时招标人当场核验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U 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	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报价表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如下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近半年(2025年4月-2025年9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4.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无

4.2 义务

4.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4.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4.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注意事项

4.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2 验收标准

4.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4.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4.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4.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4.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5.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

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3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磋商保证金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 磋商费用

8.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80%计算、清单编制费苏价服（2014）383号文80%收取，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第二章 3.1 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第二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磋商申请及声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磋商报价汇总表》；
-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2. 报价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投标分项报价》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7 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3.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3) 承诺书；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
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磋商程序

20.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0.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

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0.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采购活动。

23.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2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招标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期：30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技术规范：执行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

5、安全要求：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6、维保要求：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7、付款、结算方式：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的竣工资料，付款至审定价的 90%，竣工结算审核二年结清余款。

8、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承诺书需单独承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格式自拟。

1、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

（2）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起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评分细则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实施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20
2	施工方案	<p>2.1供应商主要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措施及总体部署：</p> <p>(1) 施工技术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针对性强，有不同于其他人的新颖思路的得10分；</p> <p>(2) 施工技术方案全面性、可行性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8分</p> <p>(3) 施工技术方案全面性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6分</p> <p>(4) 施工技术方案全面性及针对性均不合理，含糊不清的得4分</p> <p>2.2施工进度保证措施：</p> <p>(1)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整性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明确，基本可行的得8分</p> <p>(3)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简单，但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6分</p> <p>(4)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含糊不清或和本项目不吻合的得4分</p> <p>2.3供应商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p> <p>(1) 各计划合理，可行性高并能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得10分；</p> <p>(2) 各计划基本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的得8分；</p> <p>(3) 各计划内容简单或不全，部分满足本项目生产施工要求的得6分；</p> <p>(4) 各计划含糊不清，与本项目契合度低的得4分；</p> <p>2.4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p> <p>(1)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完善、合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2)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工期的技术措施比较合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p> <p>(3)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内容简单，工期的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p> <p>(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工期的技术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p> <p>2.5人员配置及培训计划：</p> <p>(1) 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实施举措且科学可行的得10分</p> <p>(2) 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有计划和举措，但缺乏针对性的得8分</p>	10

		<p>(3) 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内容简单，不全面的得6分 (4) 人员配置、培训方案有漏项，内容含糊不清或和本项目不吻合的得4分</p> <p>2.6安全保证措施：</p> <p>(1)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整性全面的得10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明确，可行性较高、完整性较全面的得8分 (3)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较不明确、完整性不全面的得6分 (4)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含糊不清或和本项目不吻合的得4分</p>	
3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例得3分，最高得9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9
4	项目组成员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应包括：</p> <p>(1) 技术负责人（非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相关证书得2分/人，本项最高得8分（证书类型不得重复，证书不得兼任）</p> <p>注：①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缺一不得分。②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三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p>	11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合同编号 : KXDA-C2025-0929

项目名称 : 淳化 4 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项目

发包人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淳化 4 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淳化 4 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项目清单内所有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淳化 4 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投标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技术要求、甲乙双方核定盖章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预算书(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和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强制性标准。若有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其它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核定盖章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预算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前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款支付计划等资料;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资料一式五份, 移交发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日提供本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上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 如果擅自进入现场, 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应当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详见项目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淳化 4 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项目的约定: 不提供, 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履行资料保密义务, 不得将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资料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如有, 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 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时)外, 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 承包人应服从安排, 配合工作, 费用按责任划分, 参照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贰套报发包人,并且还需要提供电子版。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500元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主管部门要求编制,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等材料设备进出场、运输车辆交通、特殊工序需夜间连续施工夜间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此部分费用需全部含在报价中。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10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费用承包人承担。并经发包人验收,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4、对承包方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方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后,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方支付。5、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有关规章制度,并做好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以及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6、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控制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风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承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发包人,并经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上述表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中标后投标单位所报的项目部的项目经理上岗证件齐全且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前述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1000元/人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故连续3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

扣除,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以施工日志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 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 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 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 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 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 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故连续 3 天不在工地, 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以发包人日志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否则将视为违约, 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 (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 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 如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 有权利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否则将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 如有延误, 发包人将予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如有以上情况, 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 (2)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 (3)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 (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 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 如资质、业绩等。 (4) 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 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 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 按照每人次 5000 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

职 务: 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

(2) ____;

(3) 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GB 50300—2013),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 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 复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2、本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0% 的质量违约金, 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 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 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 2 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5、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 隐瞒发包人, 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统一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 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 若发生丢失或损坏, 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 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发生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 安全教育外, 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 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 应急措施要跟上, 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 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发生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范围档、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 报送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 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五、文明施工：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 每延误 1 天, 将处以合同总金额 1% 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如延误工期 10 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天气;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现场发包人按规定提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修建的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费用及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发包人按规定提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发包人按规定提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承包人不可以直接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如有, 由发包人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①本工程由承包人供应的主要建筑材料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进行调整。②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变更材料价格的确定：

- ① 投标文件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 ②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 ③ 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 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2、根据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规定：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人工工资调整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苏建价〔2008〕67号文、政策性人工单价指导文件、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施工期间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以外的风险含在报价中。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有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减，按设计变更通知单、监理现场签证、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确认并加盖公章。

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

①、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②、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③、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

④、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价格调整的原则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按投标文件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利润和管理费费率重新组成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注明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其单价按投标时标书中相应的价格计算)，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合适的变更综合单价，由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报发包人签字确定，由发包人报审计部门进行核准后方可施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视为设计变更项目报价不涉及单价调整。如在施工前没有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变更工程的金额。

④对于按照1、2条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的，其综合单价如在投标报价时采用了不平衡报价，且超过正常报价+10%的综合单价按第3条变更方法执行。

3、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其它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的竣工资料，付款至审定价的 90%，竣工结算审核二年结清余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一、 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二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在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提交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组织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 12.4.1 支付工程款。

3、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4、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5、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 5000 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咨询费用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办理或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计算。

8、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经双方核定的商务报价文件
- (4) 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如有）
- (5) 开工、竣工报告
- (6) 工程影像资料
-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增加费用证明书
-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3%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2年后15天内付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工

程结算价款的 10%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对本建筑工程一切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 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 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 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纠议解决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纠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类品牌才能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则应当在引用的品牌名称前加“参照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

1.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注: 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 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磋商_____（项目名称）报价：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元）。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工期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3. 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4. 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四、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2.1 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淳化4个小区及街面电动车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KXDA-C2025-0929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类别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注：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核验（如投标时提供则无需再次提供）。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技术资料

供应商格式自拟